

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學習重點的規劃思維與意涵

林永豐

課程綱要是中小學課程設計的依據，而課程綱要中的規範，就影響了中小學課程設計與實施的方式。我國中小學課程的實施，長期以來在課程標準中訂定「教材大綱」以規範課程內容，直至 2000 年公布「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，改以「能力指標」作為課程設計基礎，不再規範教材內容。然而，以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依據的方式，歷年來引起不少爭議，導致呼籲改革之聲不斷。本文主要論點在於指出：課程設計若僅重視能力，而忽略內容，不僅不符合有關教育目標的理論論述，也引起設計實務上的困擾，因而有必要提出一個兼顧知識內容與能力表現的課程設計模式。本文首先分析，目標模式往往僅重視內容目標之達成，而歷程模式又過於強調程序原則的教育歷程，兩者各有其焦點，但也有其侷限。其次，本文討論有關教育目標的不同理念及其表述方式，尤其對於雙向細目表的使用與調整，不僅符合課程目標之理念，也呼應新近對於認知心理學的研究成果，更彰顯出兼顧內容與歷程的必要性。本文繼之分析了臺灣中小學課綱及其實施所面臨的實務困難，因此，課程綱要有必要在強調能力導向的能力指標之外，另行發展出有關內容的規範，方才不至於失之空泛。根據上述分析，本文最後討論甫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教育部，2014），討論其中所導入的「學習重點」的概念。本文主張，新課綱中學習重點的概念採用雙向細目架構，不僅符合理論上的反省，也得以回應課程設計實務的困難，是一能夠兼顧目標模式與歷程模式的課程設計。

關鍵字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能力指標、學習重點、課程設計